附件1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（车厢全封闭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小助手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5.57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7.06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40L 三分类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四分类垃圾桶内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133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百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注：1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8B98CF2D